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須予披露交易
因大成糖業認購事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大成糖業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大成糖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大成糖業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大成糖業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05,517,200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0.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64.04%攤薄至約53.37%。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以上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大成糖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大成糖業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大成糖業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05,517,200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0.1港元。

據董事所知，認購方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孔展鵬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經濟師分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彼亦曾任大成糖業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大成糖業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隨本公告附奉，另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大成糖業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上查閱。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

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將使大成糖業集團得以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舒緩來自銀行借貸的部分財政壓力。因此，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對大成糖業有利，並間接對大成糖業股東(包括本公司)整體有利。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於大成糖業的投資作長期投資用途。董事認為，大成糖業認購事項的條款(經大成糖業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得出)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及因此被視作的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大成糖業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大成糖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負債淨值如下，摘錄自其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929)	9,486
除稅後虧損	(96,262)	(8,726)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值	500,575	424,858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後，全部現有大成糖業股東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被攤薄。就本公司所知，其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 64.04% 攤薄至約 53.37%。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後，大成糖業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不會自大成糖業認購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 64.04% 攤薄至約 53.37%。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以上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待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因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導致視作出售事項的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大成糖業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亦未必會落實，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認購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認購協議而認購大成糖業認購股份的事項
「大成糖業認購協議」	指	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大成糖業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大成糖業認購事項
「大成糖業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大成糖業認購協議將認購的305,517,2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
「大成糖業股份」	指	大成糖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大成糖業股東」	指	大成糖業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指 每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有關大成糖業認購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17,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認購方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孔展鵬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曾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經濟師分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05,517,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總代價約為30,551,720港元及面值為30,551,720港元。該代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前最少三個營業日以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涉及國有企業的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所有須批准及／或備案；
- (c) (如有需要)大成生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d) 認購方接納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務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所有欠付債務及所提供擔保的盡職調查)，而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並無顯示有任何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保證之處及／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任何不確及／或誤導性陳述；及
- (e)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及／或(e)。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須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告內「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a)至(e)項的先決條件(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營業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提名董事

在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購方將有權提名及建議一名執行董事人選，以供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董事，且本公司將促使該人選盡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提是(i)該人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董事的資歷及經驗規定；(ii)委任該人選須受細則相關條文內委任董事的正常程序所規限，並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及(iii)任何以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須受細則項下的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規定。按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若屬董事會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本公司並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事項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起計12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代理商或信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方於有關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溢價約26.9%。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55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8港元。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i)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的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7,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8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27,500,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約313,7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約113,800,000港元）。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減輕銀行貸款的部份財政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551,72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港元)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000,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二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000,0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大成生化(附註1及2)	978,278,000	64.04	978,278,000	53.37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附註3)	784,000	0.05	306,301,200	16.71
公眾股東	548,524,000	35.91	548,524,000	29.92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1,833,103,2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在大成生化所持有的978,278,000股股份中，500,000股股份由大成生化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餘977,778,000股股份則由大成生化透過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或視為由大成生化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60.0%（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26.7%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據董事所知，認購方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孔展鵬先生持有784,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展鵬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7,586,000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運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5,517,2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5,517,200股認購股份將運用全部上述一般授權。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5,517,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 305,517,200 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